

中央銀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行主大樓 A 606 會議室

主席：朱副總裁美麗

紀錄：林雨萱

出席人員：陳委員曼麗、周委員愔嫻、林委員承宇、陶委員慧恆、林委員慰宗、林委員吉甫、盧委員正智、謝委員人俊、曹委員體仁、梁委員建菁、郭委員淑蕙、楊委員淑媛、張委員淑惠、謝委員佳雯

列席人員：劉主任耀中、李科長怡靜、孔副科長令芸、羅專員久峯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一案

案由：113 年本行年報新增「中央銀行人力概況：職員性別統計」，報請鑒察。

說明：

（本行經濟研究處於會上報告；簡報資料如附件 1）。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周委員愔嫻

- 一、在繪製圖表時，為了預防未來黑白列印時難以辨識，建議趨勢圖中不同性別可透過不同的圖示方式（如方塊、虛線等）來區分，以提升辨識度。
- 二、由於圖表中的數據多以百分比呈現，建議可加註樣本數（例如 N=多少）。
- 三、圖表上所使用的用語為「比率」，惟應為「比例」。
- 四、若從本行 20 至 39 歲職員中，男性與女性人數比例的變化趨勢來看，交叉點大約出現在 112 年。因此可預期，到了 122 年左

右，男性主管的比例將會開始上升，也就是說，大約 10 年後，男性在主管職位上的人數將逐漸超過女性。

決 議：洽悉。

報告事項第二案

案 由：本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草案相關事宜，報請鑒察。

說 明：

一、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2日檢送「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至118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5-118年）（草案）」各1份，請各部會研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至118年），辦理相關工作如下：

（一）院層級議題：該院以「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提升女性經濟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及「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等5項議題為115至118年推動重點，請各議題所列辦理機關，研擬相應之具體作法與績效指標，並於本年6月15日前函送該院（性別平等處）。

（二）部會層級議題：請各部會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涉推動策略，研議3至6項議題納入推動計畫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4年5月23日以電子郵件建議本行2項部會層級議題如下：

1、研析國際央行推動性別平等做法，公私協力向業務往來單位推動性別意識培力。（相關單位：業務局、發行局、外匯局、國庫局）

2、貨幣/紀念幣印製女性代表圖樣。（相關單位：發行局）

（三）請各部會於114年9月15日前將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函送該

院。

二、前述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本行辦理情形如下：

(一) 院層級議題：

1、本行列為辦理機關之院層級議題為「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項，本行應於4年內（115至118年）達成：

(1) 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95%。

(2) 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衡平性（男、女性委員人數相同或差額1人）達成率為70%。

2、本行已研擬該項議題之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並於114年5月29日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二) 部會層級議題：本行應研議部會層級議題3至6項，經簽奉核准辦理如下：

1、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本行2項部會層級議題，請相關單位（業務局、發行局、外匯局、國庫局）就與議題相關之權責部分擬定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策略、具體做法。

2、請金檢處及經研處擬具部會層級議題各1項。

3、請上開單位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至118年) 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所定格式撰寫，於114年6月24日前送本室彙陳，俾於114年7月召開之本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三、檢附：

(一)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至118年) 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附件2）。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送之「中央銀行性別議題建議清單」（附件3）。

決 議：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 由：114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本行辦理情形（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精進本行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依114年3月26日本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0次會議決議，114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本行辦理情形（112年1月至113年12月）辦理外部學者專家第3次書面審查，並俟審查完竣後，召開審查會議。
- 二、茲前述外部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已於114年4-5月間辦理完竣，書審意見分為4類：
 - （一）其中3類說明如下，有2類辦理情形已修改如附件5所示：
 - 1、本行原已辦理。
 - 2、可部分參採，並修正辦理情形。
 - 3、皆已參採，並修正辦理情形。
 - （二）第4類意見，經評估本行未來或可部分參採，將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 三、另其中考核指標三、(二)2. 辦理性別分析報告之品質，請機關依內部初審結果擇優排序性別分析報告。性別分析報告合計5篇如下，併提請討論：
 - （一）近年就業與薪資之性別差異分析。（113年；經研處）
 - （二）不同擔保品座落縣市別之房貸性別資料分析。（113年；金檢處）
 - （三）疫情對台灣性別勞動情勢之衝擊分析。（112年；經研處）
 - （四）對個人房貸不同性別之房貸情形分析：年收入差異之意涵。（112年；金檢處）
 - （五）票據交換業務個人支票存款戶之性別及年齡層票信狀況分析。（113年；業務局）
- 四、依「11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考核期程，114年本行為書面考核，資料報送時間為

114年6月1日至6月30日，將依限報送。

五、檢附：

- (一) 114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本行辦理情形外部學者專家審查意見—本行相關單位回應說明（附件4）。
- (二) 修正之114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本行辦理情形表（附件5）。
- (三) 114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本行原自評得分、本行修正得分一覽表（附件6）。
- (四) 佐證資料（提供電子檔）。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承宇

- 一、審查人員 2 其實提出了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央行已經進行了許多性別分析，但完成這些工作後，接下來的應用方向是什麼？在取得這些資料之後，應進一步思考如何將其應用於央行性別平等工作的主軸上。例如，本次考核完成的 5 篇性別分析報告，以及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的報告，這些分析的成果，最終仍應回到一個核心問題：我們做了這些性別分析，目的是什麼？它們如何呼應央行實際的業務環境？這些資料與央行政策擬定之間的關聯為何？
- 二、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的報告為例，央行已進行職員的人力性別統計分析，接下來應思考這些資料對未來央行在性別議題上的可能貢獻。儘管這些報告可能只是初步成果，但建議在報告中加入說明，指出這些資料未來可能如何為央行的性平工作提供參考或協助。這並不代表將來必須完全按照報告中的建議去做，而是在報告中提出可能性，說明這未來在實務上可能產生的影響。例如，這些分析是否能協助央行在制定匯率政策或其他業務政策時，更加納入性別平等的觀點。

林委員吉甫

若從政策面來思考，或有存在切入的角度。例如，匯率政策與利率政策，這 2 項政策本身就具有分配效果。以匯率政策而言，其變動會對進口商與出口商產生不同影響，若能進一步分析出口產業、進口產業中的女性就業比例，就能從性別角度切入，檢視政策效果是否具有差異性。同樣地，利率政策對借款人與存款人也會產生分配效果，此時便可以進一步探討，是女性存款較多還是借款較多，進而分析其在政策下受到的影響是否有所不同。由此可見，確實有從性別角度切入政策效果的可能性與方法。不過，目前央行在政策制定中須關注的面向甚多，因此這類性別分析雖具切入角度，惟關注順序不會排在很前面。

林委員承宇

- 一、央行本身的業務有其核心主體性，因此在性別平等這一塊，確實可能不會被放在優先處理的位置，這也是我們業務上的現實考量。
- 二、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對性平議題就完全不能有作為。舉例來說，審查人員 3 提到，央行一個很具代表性的亮點，就是與「女性貨幣」有關的議題，是否能在紙鈔上印製女性人物。雖然這並非央行單方面就能決定的事，背後牽涉到複雜的決策過程，但我們仍希望讓外界知道，我們有這樣的想法與企圖。
- 三、換言之，儘管性平可能不是我們當前業務的優先事項，我們仍希望能提出貢獻，並讓審查人員了解我們的用心與觀點。誠如撰寫論文一樣，或許寫完一篇文章改變不了社會什麼，但仍然要清楚表達，這篇論文在學術上具有貢獻，重點是要讓審查人員理解，我這樣的研究方向與理念，是有價值、有意義的。
- 四、同樣地，關於性平指標的推動，央行也許無法決定是否真的能讓某位女性人物出現在紙鈔上，例如像台灣第一位女性醫師蔡阿信，她在醫療上的貢獻極為重大，也非常具有代表性，但最

終能否入選，並非由央行單方面決定。然而，我們仍應主動提出候選人與想法，表達央行的立場是，不僅支持紙鈔上出現女性人物，更願意提出具體候選人名單，儘管不一定被採納，但央行希望讓審查委員看見，我們確實有這樣的思考與準備，實際能否落實是一回事，在受評核的過程中是否能展現我們的亮點，又是另一回事，而這2者都非常重要，都應該被呈現出來。

周委員懷嫻

對於性平處提供的「中央銀行性別議題建議清單」中有關「貨幣/紀念幣印製女性代表圖樣」之建議議題：

- 一、目前我國紙鈔已有女性人物，例如千元大鈔圖案中已有女性，並非如同性平處描述的「我國目前並無任何貨幣印有女性代表圖像」。
- 二、性平處提出目前亞洲國家貨幣印製女性圖像者包括日本、韓國、英國；惟英國並非亞洲國家。
- 三、觀察性平處舉出的3例，被選入紙鈔的女性多具非政治人物、歷史久遠均已過世多年、多為早逝者等特徵，其歷史評價較不易反轉，避免將來有需要更換紙鈔圖案的風險。因此在選擇女性代表人物時，應審慎評估，避免政策淪為政治議題。

陳員曼麗

- 一、外部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可能僅係其個人觀點，央行可秉持有責改之、無責加勉的原則來回應，在撰寫回應及修改辦理情形時可再留意。
- 二、過去曾提及未來可安排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的學生參訪央行，讓學生實地了解央行在性別平等政策上的規劃與實踐。建議持續推動此機制，無論是否已啟動或尚在籌劃中，都可作為對外溝通性平政策的具體行動與教育機會。
- 三、近期衛福部要求餐飲業人員調理即食食品時，手部不得同時或接續接觸金錢，而部分國家已採用非紙本支付以因應此問題。

未來在我國推動相關政策時，可能會對小型攤商產生挑戰，因此建議央行未來可考慮展開相關研究，探討如何推動支付系統的轉型，並納入性別角度進行分析。例如，不同性別在使用數位工具的熟悉度與接受度是否存在差異。

決 議：

- 一、請性別分析報告辦理單位（業務局、金檢處、經研處），參考經研處「近年就業與薪資之性別差異分析」報告（不含封面備註之文字），修正所提報告之封面、摘要、目錄、參考文獻格式。修正後，主席（朱副總裁）再召集本行內部單位討論排序。
- 二、請外匯局補充考核項目「一、（三）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新增之參加亞銀相關計畫之情形。
- 三、請發行局補充考核項目之加分項目「9. 辦理新臺幣鈔券無障礙友善宣導活動」，加以敘明目標受眾，並於佐證資料補充「新臺幣鈔券量鈔卡」。